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4.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5.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6.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員工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購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五條：本公司於股票興櫃登錄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相關規定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後，董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廿 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並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為之。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及監察人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下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替代監察人職務。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惟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前項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提列前項之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後)，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提列，其餘再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

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八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七年九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四日

新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俊宏

